评审费付费标准

一、评审费付费额按照基本付费额加审减付费额计算。

二、基本付费额以评审额为计费基数，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，即：基本付费额=∑评审额（分段金额）×基本付费率。基本付费率是根据评审项目评审额的不同分档设定的付费比例，具体为：

（一）评审额500万元（含）以下的基本付费率为2.6‰；

（二）评审额500万元至3000万元（含）的基本付费率为1.6‰；

（三）评审额3000万元至6000万元（含）的基本付费率为0.8‰；

（四）评审额6000万元-10000万元（含）的基本付费率为0.4‰；

（五）评审额10000万元以上基本付费率为0.2‰。

三、审减付费额以工程费用审减额为计费基数，即：审减付费额=工程费用审减额×审减付费率。审减付费率是根据评审项目审减率的不同分档设定的付费比例，具体为：

（一）审减率在10%（含）以上的审减付费率为1%；

（二）审减率在5%（含）至10%的审减付费率为0.5%；

（三）审减额在5%以下的审减付费率为0.25%。

四、最低付费标准，计费标准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。